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代理合同(优秀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一

所谓加盟代理，即某企业组织，或者某集团连锁总部(以下简称总部)与加盟商之间相互约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约定(一般以书面合同形式表现)，总部和加盟商履行相关义务和争取相关权益，总部须向加盟商提供最少一项独特商业经营特权，并附有员工培训、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及商品供销等协助和服务，而加盟商也须付出适当报偿。合作期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例，另一方可根据约定向相关执法部门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权益。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最新加盟代理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以及营业推广权；

1.2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 乙方作为“\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 2.3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 2.4 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 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 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 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2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3以本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类的其它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式时；

1.5停止营业时；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二、加盟需要注意事项

### 1、正当性

选择加盟品牌当然要考虑其是否正当的问题，我们可以从考察其是否具有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方所持营业执照是否为本人所有，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如果双方已经沟通到签约阶段，加盟商可以要求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进行签约，并加盖法人公章。另外，所有参与对外招商加盟的项目和品牌都需要满足2+1的国家规定，加盟商应仔细考察，保证自身利益。

### 2、可信性

为防止上当受骗，加盟商需要考察项目方提供的办公地址是否真实，与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一致。另外，项目方的存续期越长，就越可靠，必要时候不妨查一下该企业的租赁期限和合约存续期间是否有不按时缴纳租金的行为等等，这些细节都是能够看出企业诚信度的点。

### 3、风险性

为了使我们投资的钱不至于打水漂，加盟商一定要对项目的风险性有足够的了解，这包括考察其项目可行性、以及对项目先行者的考察。考察对象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在不通知对



方的前提下更容易获取到真实信息。

#### 4、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考察包括项目运作是否规范、配送运输系统是否完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等等，只有规范化运营的项目和品牌才能更好地帮助加盟商将加盟事业做下去。

### 三、加盟代理流程

加盟代理方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其流程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讲都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 1、选定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并作评估分析。
- 2、根据加盟商自身条件制定详细投资计划。
- 3、总部和加盟商根据自愿签订加盟代理合同。
- 4、总部帮助加盟商完成经营环境配置(比如店面、设备)并提供产品说明和员工培训。
- 5、在试营初期总部负责监督指导，直到加盟商经营走向正规。
- 6、加盟商和总部定时进行对话交流确保合作流畅。

####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_路\_\_\_\_\_大厦a座12a邮编：\_\_\_\_\_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

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

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露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_\_\_\_\_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 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_\_\_\_\_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 \_\_\_\_\_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 二、销售地域/期限

1. 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产品\_\_\_\_\_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 乙方在\_\_\_\_\_共\_\_\_\_\_平方米代理\_\_\_\_\_产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协议约定的年限满后，乙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店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经销权，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统一发展的原则上，甲方给予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销售指导、形象宣传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2.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需淘汰的产品，应提前通知乙方补充新款产品。

3. 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时，店内不得有仿制或同类的产品在店中店或专卖店出售，严守店中店或专卖店形象规定，不得随意改变店内形象，不得随意拆卖样板。

4. 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定经销区域内发展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含批发业务)，不得跨地域经营。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产品形象，遵守销售守则，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做市场推广工作。

6. 乙方作为\_\_\_\_\_地区的代理商，每年需完成的销售额(出厂价)待商场运行两个月之后再定。

7. 乙方所经营的\_\_\_\_\_加盟店中，合同期内不能经营其他厂家产品，只能经销\_\_\_\_\_品牌。

8. 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一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

9.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用\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 四、价格

1. 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2. 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 五、货款结算方式

1. 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2. 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 六、售后服务

##### a. 保修

1. 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2.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 b.补件

1. 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2. 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一时间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的区域代理“阿诺帕玛[arnold palmer]”品牌。为达成“阿诺帕玛[arnold palmer]”品牌在指定区域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现双方签署本加盟代理委托经营管理(简称加盟代理)合约，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一、甲方现授权乙方为“阿诺帕玛[arnold palmer]”品牌 地区市场代理人。

二、代理期限和保证金事宜：

1、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

2、本合约期满前3个月，甲、乙双方应办理续约或解除合约有关手续。

3、自签定本协议书书后，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 的品牌保证金，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产品价格：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订立的本合约产品之市场零售价格体系，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零售价。

2、属代理区域市场销售需要，经甲方同意，可调整代理地区零售价格体系。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产品。

二、经营期从201\_\_年\_\_月\_\_日起到201\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所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 2、应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及管理制度。
- 3、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代理商。
- 4、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 5、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 7、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
- 8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 2、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 3、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

证明。

4、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_\_\_\_\_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配货押金按年销售返款达\_\_\_\_\_元以上可退\_\_\_\_\_元的标准，直至各级加盟店押金退完为止。

5、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_\_\_\_\_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

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邮编：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四

### 加盟代理协议书（草案）

为共同开发市场，创造知名品牌。本着合法、公正、互惠互利、共存共荣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各方

法定地址：\_\_\_\_\_

#### 二、授权产品及合同期限

##### 1. 授权产品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_\_\_\_产品在\_\_\_\_\_省\_\_\_\_\_市（地区）的授权经销商。

甲方授权期限为20 年\_\_\_\_月\_\_\_\_日至20 年 月 日止。

##### 2. 经营活动

乙方可以用\_\_\_\_品牌授权销售商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乙方在宣传其渠道地位时，前面不得冠以其他厂商的名称，如乙方违反以上宣传原则，甲方有权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

公司地址：

甲方指定代表：

指定代表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指定代表联系地址

公司地址：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xxx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甲方自愿将合法拥有的珠宝、陶瓷、翡翠等货品委托给乙方销售，并由乙方作为受托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该珠宝饰品进行销售。
2. 乙方需以人民币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一定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所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来确定委托货品的多少。
3. 甲乙双方承担各自邮寄费（运费，保价费等）用（甲方承担寄给乙方的快递费，乙方承担退/换货快递费）。
4.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需长期有效，如有更换需及时通知对方。

5. 每批货乙方需保证一件货物的销售量。

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当日将保证存入甲方指定银行或支付宝账户

户名：

卡号：

建行：

工行：

农行：

支付宝帐号：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以甲方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理保证金，亦可以对该保证金进行经营管理，并且保证资金安全。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商品报价表，以及品牌相关推广、销售指导。

3. 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一周内退回全部委托货品，逾期不受理。经甲方确认乙方退回货品完好无损后，不影响二次销售后，全额一周内退回乙方保证金。

4. 对甲方公司管理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以及货品代理价格、公司运营模式等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依法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5. 乙方在保证甲方翡翠等珠宝首饰不损坏、不丢失、安全的

情况下，可以向甲方以乙方保证金为担保向甲方借翡翠等相关珠宝首饰销售，所借货物以所缴纳的保证金为限，所借货物总额价值不超过所缴纳的保证金总额。在双方约定的60天一个周期，甲方以其代理价拿货给乙方，在此周期结束日，乙方已售货物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未售货物需原样退还给甲方。

6. 若乙方在双方约定周期内损坏、丢失、偷换甲方货品，根据双方协商赔偿一定金额给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赔偿给甲方金额，甲方有权以乙方保证金折抵相应货款。

7. 为保证公司及其它代理商利益，乙方不准私自掺入其它品牌或者私人的相同或类似商品以甲方名义进行销售，更不准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如有发现，取消代理资格，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8. 为了不扰乱市场，不损害甲方公司形象，乙方销售货物的价格浮动不能超过建议零售价的50%，不得狂乱甩货。

9. 每次邮寄过程中双方都要保价并且当快递派送员拆包，如有和对方描述不符的货品，可以拒收；如包裹丢失，明确责任后追究相关经济责任。

## （二）补充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一年内不得要求退回出资，除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甲方决定终止代理商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的法律行为，导致本代理合作不能正常运营。依法进行清算。

2. 双方保密责任。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就代理合作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和利用该信息。各方当事人均应当持续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

终止而终止。

（一）解决争端方式。

1.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经当地法院判决明确责任后，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即以所缴纳保证金的30%；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二）税费的承担、

1.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资产承担相应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双方销售所产生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由各自承担。

（三）补充说明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主协议。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此协议即日生效。
3.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指定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签章：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六

乙方（加盟者）：签约时间：年月日

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设计、生产、完善成型，用于好乃乌防脱生发服务中心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包括好乃乌注册商标、标志与公司服务模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销策划方案、会计系统、专业培训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好乃乌防脱生发服务中心。

“公司商标”：指称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动作的行为。

###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甲方通过本合同指定乙方为区域内市县的好乃乌加盟商，在规定场所开设、经营好乃乌加盟店。

2、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加盟商，开设好乃乌连锁加盟店。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认同总部的发展方向和营销理念，并能接受总部安排的培训，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者。

3、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六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公司店铺的权力。

### 第五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总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有关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未经总部许可，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和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4、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的研究、完善和积累。

5、总部将不断开发与脱发相关疾病的诊疗方法和产品，给加盟者不断升级。

6、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六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在乙处，乙方拥有所有权。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同一个邮政编码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它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城市设公司店铺，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可以让第三者在同一城市经营加盟店，但总部省会城市和特大型城市不超过4家加盟商，其它城市不超过2家加盟商。

## 第七条：追加建店



加盟商除第六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公司店铺外，必须与总部另签订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 第八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的经营技术。
- 2、加盟店在开业前15天可派1-2人到总部接受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理论及现场实习。
- 3、加盟店开业前后五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若有需要，加盟者可提前15天申请总部派协销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4、加盟店须参加每年一次的定期总会及在当地省份召开的临时性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 5、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 6、总部根据经销商情况，随时培训、指导加盟店雇佣的店长、职工。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七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_合同法》、《\_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项目概况

二.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公司的汽车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采

购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公

司的汽车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 三.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并依法选择中标人；
3.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8. 委托人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9. 委托人监督中标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中标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由委托人先行代为支付，再找中标人追偿。
10. 委托人在开标前，不得自行开标，否则责任自负。

### 四.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8.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1.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2.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招标代理咨询费壹万元，由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的7日内支付。

六. 若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以书面文字签署补充协议解决。

七.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二份，受托人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  
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八

授权方： \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甲方\_)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 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邮编： \_\_\_\_\_

被授权方： \_\_\_\_\_(以下简称\_乙方\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 \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

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

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_玫瑰卡\_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_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 代理加盟合作协议篇九

经营者：（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车辆挂靠经营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合同期 年。

## 二、联营车主基本情况

车主：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宅电： 移动电话： 现住址：

紧急情况通知人详细住址：

姓名：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 三、联营车辆基本情况

车号： 上岗资格证号： 驾驶证号：

车型： 道路运输证号： 行车证号：

吨位： 车辆技术等级： 操作证号：

司机：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 四、应缴纳的保险费用和服务费用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车辆参加必要的保险，若乙方不参加保险，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车辆保险费用：交强险 元，车损险 元，第三者责任险 元，座位险 元，货物险 元，不计免赔 元，盗抢险 元，玻璃险 元，自然损失险 元，无过失责任险 元，危险货物承运

人责任险(货物险) 元(第三者) 元。

3、上述费用乙方交给甲方，由甲方代为交付，甲方办理上述费用的缴纳时，乙方须给甲方付 元的代办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一年的风险保障基金 元。

5、各项费用从 月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依法经营，按时缴纳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2、有权要求乙方服从运管、\_门的管理，保证安全行车。

3、有权要求乙方的车辆按交通、运管部门的规定，安装gps□承担其费用。

4、若遇抢险、救灾等紧急运输任务时，乙方车辆须无条件服从调遣。

5、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为乙方代办营运手续和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等事宜，代收代缴保险费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为乙方提供配货服务，乙方须服从甲方调配。

7、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的修理、仓储、信息服务，但给予优先和优惠。

8、乙方的车辆只是在甲方的名下经营，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办理各种代办的手续和事宜。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期结算各项费用。
- 3、在甲方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配货权。
- 4、乙方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5、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丢失、损坏的，其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不得将有关证件私自转让或出借他人，如发生此类情况，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一律由乙方自负。
- 7、乙方应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
- 8、乙方车辆必须完全听从甲方的调配、管理和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对外承担业务，乙方一旦违约，甲方享有制约权和解除权。
- 9、乙方必须保证驾驶员和押运员具有交通、运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上岗证件，不得让无证照的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驾驶和押运车辆，一定要持证上岗，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自负。
- 10、车辆在经营或道路行驶过程中，造成的交通事故、违章和违法等行为，均属乙方个人行为，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乙方的法定继承人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后果。

## 七、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违约论处。

- 1、因国家运输费用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制订书面费用增减协议，一方随意增减的，按违约论处。
- 2、乙方不能按期如数缴纳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从超过支付

期限的第10日起，每天按欠款5%的比例缴纳滞纳金。

3、双方未经协商，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按违约处理，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一律由违约方承担。